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巴苏尼公司”）

住所：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“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”
南区 125 号 F2

法定代表人：薛明华，*代码：91440607081058756R*

被告：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凤竹公司”）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陈澄清，*代码：913500006115251139*
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凤竹公司向原告支付设备价款合计 2077000 元及利息损失（1、以 233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*7829元* 2、以 5718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*19215元* 3、以 8602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*13818元* 4、以 59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*80元* 5、以 213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*2878元* 6、以 14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*2303元* *利息合计 56863元，本息总计 2133863元* *周得*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7 年 11 月 12 日，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签署了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（编号 20171112001）一份，约定凤竹公司向巴苏尼公司采购高温生态匀染机 8 台，合

同总价 233 万元，其中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%，2018 年 1 月 5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，到货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，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价的 10%。该 8 台高温生态匀染机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验收合格，凤竹公司已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现合同质保期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到期，但凤竹公司迟迟未支付剩余货款 23.3 万元。

2017 年 11 月 12 日，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签署了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（编号 20171112003）一份，约定凤竹公司向巴苏尼公司采购高温生态匀染机 7 台，合同总价 571.8 万元，其中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%，2018 年 1 月 2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，到货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，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价的 10%。2018 年 7 月 17 日，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因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巴苏尼公司同意合同价格优惠 24000 元，该金额在支付验收款时直接予以扣除。该 7 台高温生态匀染机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验收合格，凤竹公司已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现合同质保期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到期，但凤竹公司迟迟未支付剩余货款 57.18 万元。

2017 年 11 月 12 日，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签署了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（编号 20171112004）一份，约定凤竹公司向巴苏尼公司采购高温生态匀染机 10 台，合同总价 860.2 万元，其中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%，2018 年 2 月 28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，到货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，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价的 10%。2018 年 7 月 17 日，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因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巴苏尼公司同意合同价格优惠 36750 元，该金额在支付验收款时直接予以扣除。该 10 台高温生态匀染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验收合格，凤竹公司已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现合同质保期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期，但凤竹公司迟迟未支付剩余货款 86.02 万元。

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签署了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（编号 20170531001）一份，约定凤竹公司向巴苏尼公司采购高温生态匀染机 1 台，合

同总价 59 万元，其中试机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价的 10%。该 1 台高温生态匀染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验收合格，凤竹公司已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现合同质保期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到期，但凤竹公司迟迟未支付剩余货款 5.9 万元。

2018 年 5 月 11 日，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签署了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（编号 20180511001）一份，约定凤竹公司向巴苏尼公司采购高温生态匀染机 8 台，合同总价 213 万元，其中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到货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，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价的 10%。该 8 台高温生态匀染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验收合格，凤竹公司已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现合同质保期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到期，但凤竹公司迟迟未支付剩余货款 21.3 万元。

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签署了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（编号 20180528001）一份，约定凤竹公司向巴苏尼公司采购高温生态匀染机 1 台，合同总价 145 万元，其中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到货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，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价的 10%。该 1 台高温生态匀染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验收合格，凤竹公司已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 90%，现合同质保期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，但凤竹公司迟迟未支付剩余货款 14 万元。

上述六份合同项下凤竹公司总计结欠巴苏尼公司货款 207.7 万元，且质保期均已到期，付款条件已经成就，巴苏尼公司曾多次向凤竹公司进行催讨，但凤竹公司至今未支付剩余货款。

综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恳请法院判如诉请。

此致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

